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6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岚皋县医院 DSA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医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岚皋县医院 DSA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岚县医字〔2025〕66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岚皋县医院位于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医院拟将门诊综合楼八楼西侧4间检查室及候诊大厅等区域改造为1间DSA手术室及操作间、准备间等配套辅助用房，手术室内配备1台Optima IGS venus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简称DSA，属于二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诊断及介入治疗。改建后，DSA手术室东侧为走廊和检查室，北侧为谈话间、操作间和设备间、西侧为楼外临空区域，南侧为污物处理间、准备间和苏醒间，上方为预留诊室，下方为检查室、诊室、宣教室。本项目总投资1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3万元，占总投资的2.63%。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水平监测,按相关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部门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